

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03 月 27 日，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）、环评单位（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，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租用嘉兴松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陶庄镇夏湖大道 255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，租赁面积 1500m²，实际企业租用厂房和租用面积与原环评一致。原环评中企业购置注塑机 12 台、小型粉碎机 6 台等设备，预计形成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，实际企业购置注塑机 9 台、小型粉碎机 6 台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，昼间一班制，工作时间 12h/d，年工作 300 天，不设食堂及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“嘉环（善）建[2025]17 号”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。

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开始建设，2025 年 1 月 23 日竣工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。

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目前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已实施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，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，3 台注塑机暂未实施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制，清污分流工作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，废水达标排放，排放废水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》DB33/8872023 标准）。

（二）废气

注塑机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一套“活性炭吸附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活性炭定期更换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；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，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油桶、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，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暂未产生，已与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。

在厂房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地面采用硬化处理，初步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已做好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、防腐等工作，初步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- 1、在线监测装置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- 2、其他设施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- 3、防护距离：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。
- 4、排污许可证：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30421MA2JH954X3001X）。
- 5、风险防范措施：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防范措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~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企业对本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固体废物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浙江天吉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套塑料餐具、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总排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检测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-2013）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2、废气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最大值均低于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9 的企业边

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油桶、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，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暂未产生，已与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。

5、根据验收报告，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验收组认为，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，通过阶段性验收，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编制。
- 2、加强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管理；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、废气治理设施、废水治理设施、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。
- 3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。
- 4、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，并完善项目工环验收档案资料。按规范落实后续信息公开、公示工作。
- 5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已实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待项目整体竣工后，完

善相关验收手续。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(以下为空)

